

#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,并制定本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本细则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等提出建议。

高级管理人员,是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二名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提名委员会下设的具体职能部门,负责委员会职责内事项的基础管理、议案提报、督办实施等工作;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负责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研究制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个人情况等资料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；
- 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、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集委员会。会议应于召开前2天通知全体委员,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,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或其他委员会认可的表决方式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、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、传阅文件、传真、邮件等适当方式予以召开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,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除非有特别说明,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

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